

嘉義縣立義竹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113 年 0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第 16 週教師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興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。
- 二、引進及培養專業師資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參、定義：

- 一、學生：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社團活動：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，學校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，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。
- 三、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，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，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。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社團活動或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，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。
- 二、本校社團之成立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三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四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五、社團活動，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（成立與廢止）：

一、社團

- （一）編組：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（二）活動時間：星期四第 5、6 節社團活動。
- （三）指導師資：由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推行。
- （四）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。

二、社團無人選填，則該社將解散。

陸、社團師資聘任：

- 一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合格教師。
 - （二）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。

(四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。

二、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：

(一)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(二) 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三、每一學生社團，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，分組上課。

四、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五、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每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。

二、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及人間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辦理社團活動如需向學生收費，其收費項目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，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
四、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提升學習品質，充實休閒生活，以達到健全身心之發展。

二、藉由參加社團，啟發學生潛能，培養第二專長。

三、弭補學校部分孩子無法學才藝的缺憾，找到自己生命中的亮點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提出，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或教師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